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4〕30号

启东市2024年度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2024年度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F〔2024〕68号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2024年度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01(202401101)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8组	0.3578		0.0391	0.0567	0.0457	0.0405		0.5398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7组	0.0198		0.0203	0.099	0.0231	0.2136		0.3758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8组	0.4962		0.0497	0.016	0.1398	0.1291		0.8308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6组	0.5253			0.0728	0.1257	0.3436		1.0674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7组	0.5179		0.1918	0.0425	0.2377	0.1753		1.1652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5组	0.2423			0.0847	0	0.6688		0.9958
		地块02(202401102)	惠萍镇庙港村	0.0027				0.0608			0.0635
			惠萍镇庙港村原仓西村1组	0.297	0.0109		0.1681	0.3211	0.0257		0.8228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2组	0.35		0.0062		0.1649			0.5211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7组	1.0227				0.0075	0.1698		1.2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2组	0.3845			0.041	0.1103	0.1051		0.6409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6组				0.0069	0.0005	0.0158		0.0232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5组	0.2965			0.0313	0.2038	0.1066		0.6382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组	0.3203		0.3298		0.0037			0.6538
		地块03(202401103)	惠萍镇庙港村	0.0153				0	0.0095		0.0248
			惠萍镇庙港村原仓西村2组	0.8913				0.2493			1.1406
			惠萍镇庙港村原仓西村3组	0.3375		0.004	0.0265	0.1271	0.0246		0.5197
			惠萍镇庙港村原仓西村1组	1.2134				0.1474			1.3608
			惠萍镇庙港村原汇泰村4组	0.0866		0.0982		0.0205			0.2053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8组	0.0547				0.0002			0.0549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9组	0.4097		0.0508		0.0867			0.5472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12组	0.6232				0.0974			0.7206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13组	0.4331				0.0635			0.4966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14组	0.5141				0.0708	0.0003		0.5852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15组	0.7244				0.074			0.7984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11组	0.8865				0.1539			1.0404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10组	0.6212		0.006		0.129			0.7562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8组	0.0717				0.0349			0.1066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2组	0.1051				0.0099			0.115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6组	0.1242				0.0238			0.148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7组	0.1447				0.0254			0.1701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3组	0.0945				0.0108			0.1053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14组	0.205				0.0191			0.2241
			地块04(202401104)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4组	0.0625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5组		1.7321				0.0079	0.218	0.0442	2.0022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6组		1.015					0.187		1.202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12组		0.6381					0.1251		0.7632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13组		0.9544					0.1578		1.1122
		惠萍镇庙港村							0.1973		0.1973

	地块 05(202401105)	惠萍镇庙港村	0.0189				0.0316	0.0442		0.0947	
		惠萍镇庙港村原仓西村 1 组	0.4907			0.0321	0.1579	0.0247		0.7054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8 组	0.067				0.0022			0.0692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7 组	0.6566			0.0129	0.0923	0.0005		0.7623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4 组	0.0137	0.0577			0.023	0.0959		0.1903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5 组	0.2837		0.0074		0.0386			0.3297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 15 组	0.0719			0.0003	0.0012			0.0734	
	地块 06(202401106)	惠萍镇河湾村 22 组	2.0504				0.2539			2.3043	
	地块 07(202401107)	惠萍镇河湾村 20 组	0.7831		0.0511	0.0054	0.16			0.9996	
		惠萍镇河湾村 21 组	0.975		0.3008		0.147			1.4228	
	地块 08(202401108)	吕四镇吕北村 16 组	0.1117					0.0825		0.1942	
	合 计			22.3140	0.0686	1.1552	0.7041	4.5812	2.3203		31.1434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 号）、《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 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标准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5.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35 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标准	地类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 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文件执行。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七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由其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前述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6 日